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拟在荆门市东宝区投资建设，基于此拟于近日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2、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约双方

甲方：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概况

乙方拟在东宝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，该项目主要内容：建设柔性电路板智能化生产基地，并规划培育与柔性电子相关新兴产业或上下游相关产业，项目分批投入，预计第一期总投资 5 亿元。

3、项目用地

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50 亩，采取总体规划，分期供地方式。其中项目先期项目用地 150 亩，后期预留 100 亩，预留期 2 年。

4、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需将“净地”交给乙方；负责将“九通一平”基础设施配套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。
- (2) 甲方确保相关部门给乙方项目相应的排污指标；并协调解决项目的生产污水处理问题。
- (3) 甲方保证乙方项目公司自主经营，为企业经营创造宽松的环境，在自身权限范围内保持稳定的政策支持。
- (4)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解决在荆门的人才培养及用工需求。

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需在东宝区内设立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- (2) 乙方需在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第一期工程总体规划及平面设计图、鸟瞰图等相关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。
- (3) 在甲方协助乙方取得环评前提下，乙方根据经批准的该项目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力争如期开工建设并投产。项目的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200 万元，容积率达到 1.0 以上。
- (4)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可自行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。

6 生效条件

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及存在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因公司厦门工业园无大规模扩产的空间，而新工业园建设期长，故基于公司全球布局的战略目标，做此提前规划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，对夯实公司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及市场竞争力，但本次投资规模较大、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对此公司需不断优化资本结构、降低财务风险，持续加强内控建设，提高公司管理能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- 1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生效条件尚未成就。
- 2、本项目涉及的金额，如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。
- 3、本协议中项目用地尚需经当地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